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十一届会议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7

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21 世纪议程》中确定的主要群体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森林论坛届会的情况逐步显著得到改善。论坛认识到这些群体的宝贵贡献并鼓励它们积极参与。根据论坛第 1/1 号和第 7/1 号决议，每届会议都将举行一场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将此作为会议的组成部分。

在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上，对话将在届会第一周期间举行。在此过程中，各主要群体的代表将就与总主题“森林：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进展、挑战和前景”有关的问题分享他们的观点。

本说明介绍了自论坛第十届会议以来的发展动态，并提供信息说明了第十一届会议上的对话安排。

* E/CN.18/2015/1。



一. 引言

1. 联合国森林论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设立，向所有会员国开放，并以透明和参与方式运作。与森林有关的广大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被认为是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出于这个原因，论坛自成立以来欢迎《21 世纪议程》确定的九个主要群体(工商业、儿童和青年、农民和小林地业主、土著人民、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科技界、妇女、工人和工会)参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实施。

2. 论坛在加强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论坛第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进展情况、区域和次区域投入、森林与经济发展及加强合作的第 10/1 号决议。论坛邀请会员国加强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森林部门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和充分参与：可持续森林管理、就业机会和培训、农村发展、技术创新和转让、研究和开发以及市场、货物和服务的多样化。论坛鼓励会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通过示范基地和试点项目。论坛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进程和主要群体继续为论坛提供协调一致的投入，并邀请会员国、捐助界和伙伴关系成员组织支持这些努力。此外，论坛要求论坛秘书处继续开展和加强其与所有主要群体有效互动协作的活动。

3. 闭会期间，论坛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与各主要群体¹ 的协调中心密切协作与合作，以协调、规划和筹备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并加强主要群体在国际森林安排相关活动中的参与。对话形式和内容由各协调中心与论坛秘书处协商提出，并提交论坛主席团审议。

4. 各主要群体为确保充分参加一般性讨论，设立了协会和网络，以推动能力建设和促进成员间经验交流。它们除其他外就共同关切的问题编写了一份联合讨论文件和情况介绍。在九个主要群体中，七个群体将派代表参加对话，但工商业和地方当局这两个主要群体因没有一个适当网络可以代表其一系列成员发表意见，则将不派代表出席。

5.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促进这次对话。本说明增编(E/CN.18/2015/6/Add.1)中载有大部分主要群体的协调中心² 编写的一份联合讨论文件，它们在编写这份文件时与各自网络进行了协商，并得到了森林主要群体伙伴关系这一论坛主要群体协调组织的协助。本说明将作为届会期间对话的基础。

¹ 协调中心完整清单可查阅 http://www.un.org/esa/forests/contacts-major_groups.html。

² 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科技界、农民和小林地业主、非政府组织、妇女、工人和工会。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不参加，所给原因是缺乏时间开展充分协商。

6. 秘书长关于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并审议今后各种选项的报告(E/CN.18/2015/2)载有关于加强利益攸关方在未来国际森林安排中参与的建议。

二. 加强利益攸关方在论坛今后工作中的参与

7. 民间社会组织是论坛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们的参与可以确保论坛成功推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增强对成果的所有意识和在实地采取更有效的行动。它们在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进程中的积极参与，对于确保第十一届会议上的讨论涵盖关于未来国际森林安排的范围广泛的观点和关切特别重要。

8. 闭会期间，论坛在加强主要群体对其工作的贡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代表们为关于国际森林安排的工作作出了很多贡献。他们参加了 2013 年 10 月在维也纳就该安排举行的促进对话研讨会，并参加了 2014 年 2 月在内罗毕和 2015 年 1 月在纽约召开的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根据论坛秘书处的要求，协调中心向专家组提交了两份材料：一份是所有主要群体联合提交的，另一份是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提交的。关于审议中各种问题的提案和意见以公开和参与的方式与其他专家的提案和意见一并提交供讨论。这种做法今后应当继续，包括作为任何闭会期间活动的一部分。

9. 各主要群体将在 2015 年 3 月发出一项题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设计确保执行手段的交流工具”的倡议。该倡议将使主要群体的代表有机会为关于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讨论作出实质贡献。主要目标是：通过设立一个有能力制订和执行今后政策的机构，加强论坛决定的执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拟订具体建议供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将在该次届会上介绍该倡议的成果。

三. 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上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10. 论坛一贯鼓励主要群体中与森林有关的组织参加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并在适当情况下参加相关的区域及次区域讨论，以便它们就论坛的工作方案提出它们的观点和意见，与其他参与方交流看法和经验。对话进程鼓励主要群体和各区域利益攸关方均衡参与。对话进程已被证明是一个独特的机会，使与森林有关的利益攸关方能为关于论坛主要专题的讨论作出有意义的贡献，从而通过对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落实关于森林问题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其四项全球森林目标有关的问题发表各种观点，丰富国际森林安排。

11. 对话将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上午举行。主要群体的代表将介绍载于联合讨论文件中的讨论结果，包括优先领域和建议，并将在介绍结束后与会员国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代表进行互动政策讨论。在 5 月 14 日下午举行的与区域组织负责人的高级别对话期间，主要群体的高级代表还将获邀发表看法和意见。整个届会期间，主席和主持会议的副主席将酌情邀请他们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意见。

四. 结论

12. 论坛的工作方式具有开放和透明的传统，这让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参与并就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及实践的各个方面发表看法。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和论坛闭会期间活动及会议是民间社会积极和有意义参与的重要渠道。论坛秘书处与各主要群体协调中心在协商中密切合作和互动协作。保持论坛的多利益攸关方性质和加强各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和积极参与，是 2015 年之后期间成功推广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根本。鉴于论坛将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就国际森林安排的未来作出决定，会员国必须为一种强有力的多方参与安排奠定基础，让历来参与其工作的主要群体代表及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更广泛的参与。
